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 号

联系电话：0512-85182336

乙方（供方）：苏州市相融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58 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 19 楼 1901-1908

联系人：董书其

联系电话：0512-66155063

签订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GZ-C2026-0061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购买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购买技术服务。

（2）项目概况：为全面强化对燃气、交通运输、建筑工地、消防、特种设备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和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工贸重点领域监管和指导，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和水平，区应急管理局计划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提升常态化技术支撑保障能力。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103245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需要的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步骤：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至半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如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全周期服务，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从该笔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付尾款时提供）。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

（一）工贸安全监督辅助工作

1.工作内容：（1）指导辖区内工贸安全管理工作，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查处违法违章行为，为行业监管和行政处罚提供技术支持；（2）参与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科研课题和重要事项研究，为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和决策咨询，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撑；（3）为工贸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企业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4）审核指导辖区内企业PSSR、应急预案编写、应急演练等工作的开展；（5）完成交办的其他辅助工作，做好上传下达。

2.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1）5年及以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2）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3）学历：本科及以上；（4）年龄：45周岁及以下。

（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

1.工作内容：（1）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辅助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为综合监管、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巡查督导提供技术支持；（2）参与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方面科研课题和重要事项研究，为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提供信息和决策咨询，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挂牌督办项目整治验收销号等提供技术支撑；（3）参加上级督导巡查检查反馈问题的分析研判，以及跟踪指导问题整改；（4）完成交办的其他辅助工作。

2.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1）5年以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相关行业经验，熟悉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2）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3）符合以下条件（至少一项）：①参加过重点领域（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考核、督导巡查等活动；②担任过安全检查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③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或高级或中级工程师证书及职称。（4）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工作写作能

力；（5）学历：本科及以上；（6）年龄：45周岁及以下。

（三）应急值守工作

1.工作内容：（1）配合应急指挥中心开展24小时值班工作，监测应急管理平台，及时上报区域内突发事件，听令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视频保障；（2）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1）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重大疾患；（2）退伍军人优先；（3）学历：大专及以上；（4）年龄：40周岁及以下。

乙方将安排1名工贸安全监督辅助人员、1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人员和3名应急值守工作人员提供上述技术服务。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债权。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10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二）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9